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 (0二) 二三六一三〇三三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 免退回)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本公司大禮堂
出席: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一七六、八八四、〇四〇一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二七八、〇九五、五〇〇股之六三.六一%。

列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會計師茂霖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蕭律師富山
林瑞成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瑞成

主席: 林董事長靖 記錄: 蔡英秀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茂霖、李季珍查核竣事, 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及復經三位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案由: 報告本公司94年12月辦理資產減損事宜。(董事會提)
說明: (一)辦理依據: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經依規定辦理九十四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其評估結果九十四年度共認列「減損損失」三億八千九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八、五五元, 除經會計師查核並提報95年3月24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外, 並以「減損損失」科目列帳。
(三)依上述: 九十四年三月第一次辦理「資產減損」,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一億七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七、五五元, 已在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九十四年十二月第二次辦理「資產減損」,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二億八千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 提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案由: 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令, 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本案經提報本公司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條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附錄三)。

承認事項:
一、案由: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茂霖、李季珍查核竣事, 連同報告事項(一)營業報告書復經監察人查核, 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錄四)。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案由: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一千五百四拾五萬五千二百五拾元, 加計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二千六百七拾四萬五千八百五拾元, 可供分配盈餘計五億五千二百拾萬一千一百元, 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55380號林榮發發言公司鹼性離子水業務經銷商契約, 圖利特別經銷商, 囤積股實經銷商及加盟店等問題。
代總經理答覆: 本公司至上市以來, 一直是正派經營公司, 做任何決策均基於股東最大之利益, 考量當時的市場、股東最大利益來決策, 在鹼性離子水的作業方面, 公司每一位同仁均堅守本分, 是可以給大家來檢驗。

副總經理答覆: 公司一切遵照既有的體制僱用人才, 個員所經辦的業務, 也在公司的組織體制之下, 並正常作業。
主席答覆: 針對股東提出鹼性離子水, 本公司會依相關規定察察辦理。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3229號林晉立發言人費用太高, 仍有領高薪而不辦公等問題。

主席答覆: 本公司目前員工均很忙, 也很肯定公司同仁之表現, 所建議事項將注意改善。
散會: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議畢,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林靖 記錄: 蔡英秀

附錄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變動.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支淨利, 稅前淨利.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因產品銷售衰退, 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九十三年度衰退21.31%及36.86%。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結果尚獲致營業利益5.07億元, 惟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之實施, 經依規定評估發生資產減損損失3.89億元及存貨損失1.34億元, 致影響獲利。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稅前純益.

二、九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 達成率.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 達成率. Rows include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益率, 每股稅後盈餘(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94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完成全新銀妍系列產品之開發: 計開發卸妝液、深層潔顏霜、化妝水、活膚露、細緻霜、滋潤細緻霜、清爽細緻霜、面膜、眼霜、隔離霜等10項產品。
2. 建立深顏萃取物及其製造技術, 提出專利申請, 並應用於新產品開發。
3. 完成15種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用感光鼓產品開發。
4. 有關氫化鋁部分, 「製造氫化鋁的方法及裝置」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5. 開發海狗油、葡萄籽機能性飲料, 完成膠原蛋白飲A水新產品上市。
五、經營方針
為步入現代化企業之林, 本公司近期重要改革措施如下:
(一) 調整經營策略
鑒於公司資源有限, 爰調整經營策略與方針, 將複合式多角化逐漸修正為鞏固核心本業的聚焦式經營, 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產業的領航家」。
除此之外, 積極推動營利模式的創新, 在兼顧員工福利前提下, 追求品牌年輕化及市場國際化, 同時避免不必要的多角化; 依循法國累積一、二百年歷史的化妝品行銷模式, 使台鹽成為美麗、健康產業的領導品牌。

(二) 開源與節流
在開源方面: 將七股鹽場改闢為鹽業休閒文化產業, 配合生技廠膠蛋白生醫材料及發酵技術平台, 研發CoQ10、膠原蛋白化糖保養品及保健食品, 開發全國唯一來自海洋之生成水及最小分子團可促進體內環保之鹼性離子水等包裝水, 並拓展直營店、生技加盟店、百貨及量販店、網路等通路。
在節流方面: 致力降低運費及裝卸費, 並厲行每月降低成本3%活動等。
(三) 推動組織變革
進行組織變革, 以事業部組織取代原本的功能組織, 表現優異之資深員工亦可破格昇昇。透過流程改造, 推動ERP等管理革新專案, 整合公司資源, 提升效率。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95年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Rows include 鹽產品, 美容保養品, 資訊產品, 清潔產品, 保健食品.

(二)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95年預期產銷數量, 單位. Rows include 鹽產品, 美容保養品, 資訊產品, 清潔產品, 保健食品.

七、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各生產工廠設備充實, 產能充裕, 故採「量銷為產」政策, 供應市場需求。(鹽產品中之工業用鹽由進口晒鹽供應除外)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95年預期產銷數量, 單位. Rows include 鹽產品, 美容保養品, 資訊產品, 清潔產品, 保健食品.

展望未來, 本公司雖在鹽品方面因鹽政條例廢除產生衝擊, 然在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美麗、健康產業的積極開拓, 營收可望能夠有所成長。「專業、創新、效率」是我們一貫的經營理念, 並深植於組織文化中; 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 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 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三贏, 以開創永續經營的新契機。
敬請全體股東秉持一貫的投資人精神對台鹽加以支持與愛護, 使公司能不斷成長茁壯。

總經理: 邱文安

附錄二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茂霖、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梁懷信
監察人: 周英暉
監察人: 蔡祥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董事會之召集, 應由董事長召集,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 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董事會召開時, 議事單位應先徵詢各董事意見, 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 得經董事會議決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 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 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 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 如不能親自出席, 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條 前二項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時, 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 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 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不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 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六條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 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 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 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但出席者有異議時, 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無須再行表決。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 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十六條 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 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 應作成議事錄,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 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 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 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 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時亦同。
九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茂霖

會計師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80,947	\$ 2,580,947	\$ 985,976	\$ 552,20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二)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26	(103,026)
現金股利-2.0元	-	-	(978,553)	(978,553)
股票股利-0.5元	125,000	-	(125,000)	-
員工紅利-股票	19,737	-	(19,737)	-
董監事酬勞	-	-	(13,158)	(13,158)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1,030,257	1,030,25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4,737	2,541,438	882,950	1,777,29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二)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26	(103,026)
現金股利-3.7元	-	-	(978,553)	(978,553)
股票股利-0.3元	79,342	-	(79,342)	-
員工紅利-股票	56,876	-	(56,876)	-
董監事酬勞	-	-	(22,751)	(22,751)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15,455	15,45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80,947	\$ 985,976	\$ 552,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茂霖 經理人：李季珍 會計主管：李季珍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現金(附註二)	\$ 107,962	26	\$ 107,962	1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	2,307,069	2	2,307,069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85,140	1	85,14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78,138	3	178,138	3
115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467	-	11,467	-
11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063	-	2,06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637,526	8	637,526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一)	12,608	-	12,6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86,142	-	86,142	-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3,328,113	43	3,328,113	43
1420 長期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34,441	-	34,441	-
1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65	-	1,665	-
1421 長期應收款合計	36,106	-	36,106	-
1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146	-	11,146	-
200X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八)	-	-	-	-
2100 土地	2,366,651	30	2,366,651	26
2110 土地改良	108,955	1	108,955	1
2120 房屋及房屋	1,033,373	13	1,069,443	11
2130 機器設備	2,411,705	31	2,677,253	27
2150 運輸設備	34,177	-	36,692	-
2160 其他設備	71,456	1	79,729	1
2170 遞減成本合計	6,024,279	77	6,518,138	66
2180 累計折舊-土地	168,141	2	168,294	2
2190 遞減成本合計	6,192,420	79	6,687,372	68
2200 遞減成本合計	1,932,813	21	1,837,281	19
2300 遞減成本合計	288,866	3	4,830,091	49
2400 遞減成本合計	4,678,741	58	4,830,091	49
2500 遞減成本合計	33,962	1	36,672	1
2600 遞減成本合計	4,054,206	52	4,866,873	50
2700 遞減成本合計	950	-	1,147	-
3100 其他資產	272,953	4	1,640	-
3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4,184	1	4,159	-
3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72	-	15,726	-
3130 其他資產合計	395,109	5	23,526	-
300X 其他資產合計	7,825,870	100	9,837,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茂霖 經理人：李季珍 會計主管：李季珍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
營業收入(附註二)	2,939,018	100	3,734,940
銷貨收入	\$3,848,036	103	-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096	3	-
營業收入淨額	2,939,018	100	3,734,94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六)	1,703,736	58	1,778,566
營業毛利	1,235,282	42	1,956,37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728,508	25	806,176
推銷費用	509,217	17	608,4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011	5	113,241
研究發展費用	81,280	3	84,533
營業費用合計	728,508	25	806,176
營業利益	506,774	17	1,150,1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9	-	1,049
利息收入	639	-	1,0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41	-	23,81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1,121	3	159,791
存貨盤盈淨額	6,768	-	-
什項收入	46,371	2	58,9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5,140	5	243,5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58	-	24,573
利息費用	11,658	-	24,5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557	-	\$ 3,340
存貨盤損淨額	-	-	5,937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	4,182
存貨損失(附註二)	133,700	5	18,124
財務費用	5,724	-	6,574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八)	389,156	13	-
什項支出(附註十三)	41,634	2	75,1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4,429	20	137,915
稅前利益	47,485	2	1,255,848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2,030	1	225,591
純益	\$ 15,455	1	\$ 1,030,25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 0.17	\$ 4.52	\$ 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茂霖 經理人：李季珍 會計主管：李季珍

附錄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745,8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455,250.00	
可供分配盈餘	552,201,100.00	
減：(282,109,99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5,525.00)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0.13%	(364,733.00)	
2. 員工紅利 0.75%	(2,104,234.00)	
3.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0.00	0.00	
-現金股利0.00	(278,095,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091,108.00	

1.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之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的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
二、員工紅利於下列規則擇一分配之：
(1)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2)年度稅後淨利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3)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
三、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員工紅利2,104,234元發給現金。

董事長：王茂霖 經理人：李季珍 會計主管：李季珍